

国际商会关于任择性调解规则

沈根荣 译

编者按 国际商会调解与仲裁新规则(1988年1月1日生效)共分任择性调解规则及仲裁规则两部分。其中第一部分任择性调解规则的制定,便于国际性商事争议的友好解决,特加选载,以供参阅。

任择性调解规则

序言

和解对于国际性商事争议是一种理想的解决办法。

因此,国际商会制定本任择性调解规则,以便利此种争议的友好解决。

第一条 任何国际性的商事争议,均可提交由国际商会任命的独任调解员调解解决

第二条 申请调解的当事人应向国际商会仲裁法院秘书处提出申请,申请应简要说明请求的目的,并按附录三的规定附上开展调解所需费用。

第三条 仲裁法院秘书处应尽快通知调解请求的当事人另一方,并给予该当事人十五天的时间以通知秘书处,他是否同意或是拒绝参与调解。

如当事人另一方同意参与调解,他应于该期限内将此点通知秘书处。

在此期限内未收到任何答复或收到反对调解的答复,应视作调解已被拒绝。秘书处应尽快将此点通知提出调解请求的当事人。

第四条 在收到调解协议时,仲裁法院秘书长应尽快任命一名调解员,该调解员应将其任命通知当事人双方,并规定当事人双方向他提交各自对案情说明的期限。

第五条 调解员应在公平、公正、公道的原则指导下进行他认为合适的调解过程。

调解员应依照当事人的协议确定调解地点。

调解员得在调解过程中随时要求当事人一方向他提交他认为必要的补充情况。

当事人得自行选择法律顾问进行协助。

第六条 无论何人以何种资格参与调解,均应尊重调解过程的保密性质。

第七条 在下述情况下,调解过程应予以终结:

1. 当当事人各方签署一项协议时当事人应受此种协议的约束。该协议仍应保密,除非或直至其执行或适用需要将其公开;

2. 当调解员提出关于调解努力未获成功的报告时。此种报告不应包含理由;

3. 当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在调解过程中通知调解员,不再继续进行调解过程时。

第八条 在调解终止时,调解员应向仲裁法院秘书处提交由当事人双方签署的和解协定或其本人关于调解未成功的报告或当事人一方或者双方发出的不再继续进行调解过程的通知。

第九条 在调解过程开始时,仲裁法院秘书处应根据争议性质及重要性,确定使该过程继续进行所需的金额。此种金额应由当事人双方预付同等款项。

本金额应包括预计的调解员酬金,调解支出,以及按本规则附表三确定的管理费。

仲裁法院秘书处应在调解过程中对预付金额不足以支付可能的仲裁总费用的情况作出判断。秘书处应要求当事人双方平均负担并提供追加费用。

在调解终止时，秘书处应结算调解过程的总费用，并以书面通知当事人双方。

上述全部费用除和解协定另有规定者外，应由当事人双方平均负担。

当事人一方的其他支出仍应由该当事人负担。

第十条 除非当事人另有协定，在作为调解主题的争议提起诉讼或仲裁程序中，调解员不得充任仲裁员、当事人一方的代理人或顾问。

除非当事人另有协定，当事人双方互相允诺在此种程序中也不提出调解员为证人。

第十一条 当事人双方同意，不援引或不以任何方式提出下列各点作为仲裁或诉讼证据：

1. 任何当事人所表示的关于可以解决争议的意见，或提出的建议；
2. 由调解员提出的任何建议；
3. 当事人一方已表示愿意接受调解员为解决争议所提出的建议这一事实。

国际私法思考题

- 一、国际私法调整的对象是什么？
- 二、自然人的国籍在私法上有什么意义？如何解决国籍的冲突？法人国籍的确定有几种方法？
- 三、什么是法律冲突？为什么会出现法律冲突？发生了法律冲突如何解决？
- 四、什么是准据法？如何确定准据法？
- 五、什么是识别制度及公共秩序保留制度？
- 六、什么是反致、转致制度？
- 七、什么是法律规避制度？
- 八、什么是国家财产豁免权？对有限豁免主义我们应采取什么态度？
- 九、我国对涉外结婚的实质要件和形式要件的法律适用问题是如何规定的？什么是我国涉外离婚法律适用原则？
- 十、国际上关于涉外法定继承的准据法的确定有哪些主张？我国是如何处理的？
- 十一、什么是司法协助？
- 十二、外国法院判决的承认与执行有哪些方式？拒绝承认与执行外国法院判决的条件有哪些？

经法系

